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报纸
 中国保监会指定披露保险信息报纸
 中国银监会指定披露信托公司信息报纸

特别提示 | Trading Tips |

深市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

富春通信
 股权登记日
 国虹科技 达意隆 顾地科技
 昌光电器 海隆软件 洪涛股份
 鸿博股份 联发股份 荣之联
 瑞丰光电 森马服饰 生意宝

万讯自控 新界泵业 智飞生物

中材科技
除权除息日
 佰利联 宝利沥青 潮宏基
 东方园林 飞马国际 富安娜
 富春通信 歌尔声学 国瓷材料
 汉鼎股份 江苏神通 联化科技
 蒙草抗旱 瑞康医药 水晶光电

顺发恒业 唐人神 天康生物

万昌科技 西部建设 新开普
 新亚制程 亚太股份 豫金刚石
 粤传媒 招商地产 招商局B
 中环环保 中化岩土 棕榈园林
取消特停
 英威腾 S*ST华塑 长春高新
 襄阳轴承

特停

联合化工
停牌一天
 ST德棉
沪市
债权登记日
 11大连港 11海螺01
股权登记日

方兴科技 广安爱众 国电电力

金自天正 三江购物 首创股份
 隧道股份 唐山港 雅戈尔
 宜华木业
除权除息日
 北巴传媒 烽火通信 国投电力
 海油工程 南京中商 南山铝业
 天士力 通威股份 西部资源

扬农化工 中国国旅

红利发放日
 宝钛股份 丰林集团 江河幕墙
 武汉健民 浙江龙盛 重庆百货
停牌终止日
 国电转债
停牌一天
 中国重工 重工转股 重工转债
截止时间: 23:01:33

今日公告导读 | Bulletin Board |

深市主板		
000006	深振业 A	B38
000012	南玻A	B23
000019	深宝安A	B24
000022	深赤湾A	B23
000400	许继电气	B33
000402	金鹰商	B20
000403	*ST生化	B31
000429	粤高速 A	B32
000503	海虹控股	B64
000506	汇川资源	B44
000524	东方宾馆	B41
000532	万合股份	B33
000536	华联科技	B22
000538	云南白药	B16
000539	粤电力 A	B16
000541	佛山照明	B33
000552	顺达视光	B19
000563	陕国投 A	B32
000565	渝三峡 A	B3
000569	鄂旅商	B20
000616	亿阳信託	B32
000617	*ST高梁	B24
000625	长安汽车	B6
000632	三木集团	B16
000639	珠海中富	B31
000661	长春高新	B41
000665	湖北广电	B18
000666	经纬纺机	B41
000678	襄阳轴承	B42,B43,B44
000701	耀江达	B21
000703	恒通石化	B29
000709	河北钢铁	B20
000713	丰乐种业	B19
000717	*ST明胶	B32
000720	新威泰山	B24
000729	燕京啤酒	B7,B8

000732	泰达集团	B21
000750	国商证券	B25
000758	中信股份	B13
000766	烟台冰心	B26
000776	广发证	B2
000782	泰达股份	B17
000791	甘肅传媒	B22
000793	华明铸钢	B33
000810	华明铸钢	B44
000826	桑德环境	B31
000828	东安控股	B16
000852	江钻股份	B39
000859	国凤矿业	B35
000860	顺鑫农业	B30
000875	吉电股份	B17
000890	法尔胜	B33
000922	众合股份	B36
000925	众合机电	B8
000936	华冠科技	B24
000951	中国重汽	B33
000957	中通客车	B16
000961	中南建设	B16
000971	蓝鼎控股	B22
000973	佛塑科技	B44
000988	华工科技	B35

002118	三维通信	B36
002118	赛迪股份	B29
002128	露天煤业	B13
002144	泰达高科	B29
002173	千足珍珠	B27
002182	怡亚通	B25
002206	华利集团	B16
002212	南洋股份	B26
002214	大立科技	B21
002215	诺普信	B25
002217	联合化工	B27
002227	奥特斯	B25
002240	威华股份	B34
002256	彩虹精工	B28
002263	大东南	B28
002276	万马电缆	B20
002282	博深工具	B27
002288	新联电子	B28
002303	美盈森	B28
002307	北新路桥	B31
002308	威臣股份	B32
002314	豫民投资	B24
002322	理工监测	B25
002334	美威药	B40
002337	豫象科技	B8
002344	南宁报城	B28
002353	本钢股份	B35
002358	鑫鼎电气	B19
002363	鑫炬机械	B2
002368	太原股份	B23
002375	壹视界	B32
002379	鲁丰股份	B15
002385	北农大	B35
002390	信邦制药	B27
002394	联发股份	B28
002398	康研集团	B28
002407	多氟多	B27
002409	豫兴科技	B17

002411	九九久	B21
002412	汉森制药	B32
002429	福耀玻璃	B3
002433	永安堂	B3
002440	国统股份	B16
002443	金洲管道	B28
002448	中南内配	B1
002452	长高集团	B20
002456	欧派木	B26
002457	青龙管业	B29
002471	金宇集团	B12
002506	*ST福日	B15
002509	天广消防	B29
002511	中顺洁柔	B17
002524	光正钢构	B19
002528	英飞拓	B18
002544	杰赛科技	B35
002546	鼎泰新材	B32
002555	顺发股份	B24
002573	国电清新	B15
002583	海能达	B32
002585	双星新材	B2
002587	奥拓电子	B31
002589	瑞康医药	B13
002601	佰利联	B8
002625	龙生股份	B17
002630	华冠股份	B22
002633	中利科技	B17
002640	晋阳药业	B19
002663	普阳药业	B29
002665	普航智能	B27
002666	德盛集团	B33
002677	浙江美大	B13

300338	开元仪器	B25
沪市主板		
600005	武钢股份	B36
600010	包钢股份	B17
600029	南方航空	B21
600030	中信证券	B22
600074	*ST中达	B14
600106	重庆路桥	B30
600110	中科英华	B14
600201	金宇集团	B12
600234	*ST天龙	B27
600238	海南椰岛	B30
600240	华业地产	B20
600251	冠农股份	B15
600283	汇川水利	B13
600290	华仪电气	B30
600312	平高电气	B14
600401	海澜光伏	B34
600422	华明制药	B13
600458	时代新材	B44
600460	三友新材	B36
600525	长亿集团	B29
600537	亿晶光电	B13
600548	深高速	B32
600598	北大荒	B2
600674	川投能源	B18
600730	中国高科	B33
600747	大连控股	B17
600770	综艺股份	B37
600865	航天集团	B21
600879	航天电子	B5,B6
600983	合肥三洋	B2
600990	华宝兴业	B1
601010	文峰股份	B34
601166	嘉实银行	B16
601318	中国平安	B27

601798	蓝科高新	B41	
601901	方正证券	B17	
601958	中金股份	B29	
601988	中国国旅	B16	
601992	金田股份	B29	
603003	龙宇燃油	B30	
603167	瀚川装备	B26	
基金			
新鑫基金钢铁			B4
华富基金			B19
融通基金			B30
中海基金			B35
大成基金			B39
南方基金			B3
南方基金			B27
华夏基金增利			B38,B39
建信基金			B3
博时基金			B31
华安基金			B39
融通基金			B23
交银基金			B24
交银基金			B23
财通基金			B23
海富通			B3
长盛基金			B44
汇富			B22
天弘基金			B31
鹏华基金			B26
兴业基金			B23
国联安中投债动态			B9,B10,B11,B12
国联安			B34
招商基金			B34
华宝兴业			B44
富国基金			B34
嘉实基金			B44
国寿基金			B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19,102,040股
 3、发行价格：17.64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336,959,985.60元
 5、募集资金净额：316,940,883.56元
 6、各机构投资者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限(月)
1	汇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	12
2	安信证券	2,400,000	12
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0	12
4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	12
5	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	12
6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	12
7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02,040	12
	合计	19,102,040	/

7、预计上市时间
 2013年5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及限售手续事宜。根据前述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份预计将于2014年5月17日上市流通（如非交易过户，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8、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九、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2年5月9日和2012年8月17日，发行人依次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事项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正案》。

2、2012年9月7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议案。

3、2013年1月8日，根据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4、2013年5月26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2012年10月10日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013年2月1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8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20万股新股。鉴于2013年1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调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不超过2,620万股调减为不超过2,310万股（含2,310万股，下同）”。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方式：
 1、发行方式：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2、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发行价格：19,102,040股；
 4、发行对象：人民币17.64元/股；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36,959,985.60元；
 6、发行费用：人民币20,019,102.04元（包括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等）；
 7、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16,940,883.56元；
 8、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1、2013年5月1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会验字[2013] 000129号《验证报告》，根据该验证报告，截至2013年5月13日，国元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机构及个人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人民币316,959,985.60元，连同已收到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21,000,000.00元，总计收到申购款和认购款人民币336,959,985.60元。
 2、2013年5月14日上午，国元证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应收的承销保荐费用余额17,000,000.00元后的资金319,959,985.60元（含应支付尚未支付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前期已支付的部分保荐费）划转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会验字[2013] 000128号《验证报告》，根据该验证报告，截至2013年5月14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336,959,985.6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20,019,102.04元，实际可用募集资金316,940,883.56元。其中本期增加19,102,040.00元，股本溢价价值297,883,843.56元计入资本公积。

3、2013年5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股份的登记及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对象、定价、发行过程和认购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不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法规。

3、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本期限售持有人。
 三、释义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发行。本公司将会在本次派息到账前2个工作日内将本期债券的本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本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划付操作。

三、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QFII（RQFII）缴纳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QFII（RQFII）缴纳非居民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四、债券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本期限售持有人。
 五、释义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发行。本公司将会在本次派息到账前2个工作日内将本期债券的本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本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划付操作。

三、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QFII（RQFII）缴纳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QFII（RQFII）缴纳非居民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四、债券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本期限售持有人。
 五、释义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发行。本公司将会在本次派息到账前2个工作日内将本期债券的本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本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划付操作。

三、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QFII（RQFII）缴纳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QFII（RQFII）缴纳非居民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四、债券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本期限售持有人。
 五、释义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发行。本公司将会在本次派息到账前2个工作日内将本期债券的本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本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划付操作。

三、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QFII（RQFII）缴纳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